

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66 號

聲 請 人 謝菖澤律師

上列聲請人請求閱覽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746 號裁定之卷內文書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當事人、訴訟代理人及辯護人得聲請閱覽、抄錄、影印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複本；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憲法訴訟法第 23 條第 1 項及第 14 條第 4 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聲請人聲請閱覽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746 號裁定（下稱本案）之電子卷證，查聲請人雖為本案之訴訟代理人，惟本案結束後委任關係業已消滅。本件閱卷之聲請並未檢附委任狀，經本庭 112 年度憲聲字第 47 號裁定，命聲請人於一定日期內補正委任狀，補正裁定並於 112 年 12 月 14 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聲請人逾期仍未補正。是本件聲請不符法定程式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9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

大法官 謝銘洋

大法官 蔡彩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涂人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9 日